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7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机动车
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4239600 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三、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所有设施的初步维护工作，保障设备可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上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维护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运维服务期自双方共同签署《设施初步维护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为期2年。

四、运维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市本级包括10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8套实时黑烟检测系统设备及1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在内的所有设备设施，提供全面的运行及维护服务。提供固定式、移动式、实时黑烟检测数据及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4个点位对向车道的车辆通行数据服务与短信推送服务；负责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对确需优化的点位进行合理调整；负责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维修保养、消耗件（品）与损坏部件更换、设备检定校准、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系统升级以及设备运行所需的电费、网络通信费等。

运维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完好可用。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坏，乙方可免于责任；若因其他任何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出现配件损坏、校准、网络中断等问题，乙方均须遵循负责维修与缴费的原则及时修复。所有被更换的损坏或报废设备设施，其所有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五、运维服务要求

（一）运维保障要求

1. 中标后，乙方需在新乡市区设立固定办事处，满足日常办公、存放物品、备件和设备；应配备至少5名（2年以上工作经验）专业技术人员和1名持有B1及以上驾驶证的司机驻场。配备1辆运维巡检车辆，专门从事遥感运维工作，运维技术人员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甲方可依据运维服务工作实际需求，要求适当增加人员数量。

2. 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出现的一切安全问

题由乙方负全责。

3. 运维巡检与管理

3.1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根据前端站点环境情况，每日进行2次以上的现场巡检。

3.2 固定水平式设备根据前端站点环境情况，每周进行3次以上现场巡检。

3.3 实时黑烟检测系统设备根据前端站点环境情况，每周进行3次以上现场巡检。通过对前端站点设备的运维降低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视频采集的清晰度及黑烟车分析的准确度。

3.4 每次例行巡检及预防性维护应填写日常巡检记录表，并提供例行巡检报告。

3.5 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每次使用时，需检查设备各部件连接情况。巡检时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并与上级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正常联网，同时按工作要求，能作出快速准确的应急响应。

3.6 为保障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4个点位对向车道车流量数据采集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所采集的车流量（包括所有车道）、车型识别（包括燃料类型、车辆类型）等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需定期清洁设备，检查设备的安装角度和稳固性，防止因震动或风力导致偏移。各点位数据应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平台实时监控车流量数据流的连续性，可及时发现数据中断、异常跳变等问题。

3.7 负责对确认的超标车辆信息，通过短信的方式向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发送提示信息，其内容应包含车辆号牌、监测时间、地点等关键信息，并确保发送记录可查。同时，乙方须定期对短信发送成功率进行统计并上报甲方备案。

4. 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以及运维服务应严格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和河南省地方标准《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2404—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数据采集频率应满足实时监测要求，传输过程须采用加密方式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数据篡改或丢失。乙方应定期对数据存储系统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支持历史数据快速检索与调取，为环境管理决策和执法提供可靠依据。

5.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工作实际需提供遥测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运维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1. 每日查看点位设备设施的基本情况，并做好日常巡检记录；每月应对系统运行性能进行一次诊断并提供性能分析报告，做好月诊断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及时更换耗材及易损件，做好季度检查检测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工作总结，做好绩效指标（KPI）量化考核。对硬件故障处理后应提供硬件处理和备件更换报告。

2. 每日根据仪器检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外部接线、电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监测设备的接地、防雷措施及紧固件等，以及恶劣天气下的应急处理；外部环境是否存在对监测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应对点位周边环境卫生做到及时保洁。

3. 每周检查机柜的密封性、防水性、防盗锁具是否完好。定期清理机柜周围杂草、积水，防止小动物进入；每季度应检查门架主体、基础、连接件有无锈蚀、变形、松动。每年进行一次专业的防锈防腐处理及结构安全性评估。

4. 检查各遥测设施是否运行正常，软件及数据存储、上传监管平台是否正常，如发现运行数据异常时，应尽快赴现场排查异常。当遥感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书面上报情况说明。乙方应在1h内响应，3h内到达现场，24h提出解决方案（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确保数据上传准确、及时、有效。

5. 硬件故障处理后需提供硬件处理和备件更换报告。使用的计量器具，烟度及气体参数每月进行一次期间核查。系统内更换的设备、仪器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方可使用。

6. 每次现场巡查及维护时，运维人员需到达现场后进行水印拍照打卡记录进行留存，并形成电子台账于次月3日前进行上报市局。

7. 每日对前一日各点位上传监管平台的检测数据进行筛查，剔除无效数据，按甲方要求做好数据台账提交工作，并对数据进行备份。

8. 数据对接。负责做好遥感监测数据省、市、县三级联网；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监测数据与其他相关业务监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进行联网。

9. 网络安全方面，应定期核查安全配置基线以及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是否关闭。严格管理账号权限，落实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非法访问。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培训，提升运维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外部访问控制，杜绝弱口令。需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测评机构，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范的规定，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与评估。持续优化安全防护体系，筑牢网络空间防线。

10. 数据考核。遥感监测仪器有效运行率 $\geq 80\%$ ，仪器在线率应 $\geq 95\%$ ，数据上报有效率应 $\geq 95\%$ ，异常情况处理率需达到100%。

11. 依据实际工作情形，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临时性检查及应急监测任务，确保各项技术支持及时到位。

（三）运维服务考核

按照附件《运维服务考核验收办法》进行。

六、验收要求

(一)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二)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一) 乙方提供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规发票。

(二)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期自所有设施初步维护合格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限2年，每年运维服务费为¥21198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一年运维服务费的40%，即¥847920.00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第一年运维服务期结束且通过考核验收后(考核分值≥90分)，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剩余的60%，即¥127188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第二年运维服务期结束且通过考核验收后(考核分值≥90分)，支付当年全额运维服务费，即¥21198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八、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更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许可或转让该等信息。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二) 前款约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政府、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
2. 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并提供给已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法律、会计等顾问的；
3. 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中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证据使用的。

九、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涝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等。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尽快恢复本合同履行，合同期限应相应顺延。

(二) 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付逾期、质量不合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逾期未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三) 若乙方发生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
2. 存在数据造假、伪造工作成果等欺诈行为的；
3. 无正当理由，逾期所需交付超过1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20日的；
4. 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义务，擅自留存、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数据的；
5. 保管不善、操作不当、未按技术规范使用、超出允许工况运行或其他任何可归责于乙方及其人员的原因，导致设备发生损坏、性能下降、寿命缩短或任何形式的贬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6.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影响服务持续性的，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服务，如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四) 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意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就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所提出的指控。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倘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声明、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正文与补充协议共同组成，构成统一的合同整体。若各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应按照生成时间在后者优先的原则解释与适用。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生效后，对于本合同中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之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双方无法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则应首先遵循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目的及原则进行解释，如仍无

法确定，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该事项所属行业的公认交易习惯予以确定。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向财政局备案壹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壹份。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国贸大厦A座

电话：0373-3057800

乙方（盖章）：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银行账号：2585 1049 8609

电话：0373-305987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附件

运维服务考核验收办法

本办法作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办法旨在明确运维服务的考核周期、指标、方法、评分标准及结果应用，确保运维服务工作质量可控、评估有据。

- 一、考核对象：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乙方（中标人）。
考核主体：由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 二、年度考核
在每年服务期结束后进行。

- 三、考核内容
总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 数据质量与系统运行（分值：30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方法与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1.1	仪器在线率	一段时间内遥感监测设备能够将所采集数据上传至监控管理平台的天数与该段时间天数的比例。 指标要求：≥95%	8分	每低于指标1个百分点，扣1.6分；低于90%时，此项不得分。
1.2	数据上报有效率	一段时间内遥感监测设备上报至平台的能够显示有效数据的车辆数与该段时间内所有抓到车辆数的比例。 指标要求：≥95%	8分	每低于指标1个百分点，扣1.6分；低于90%时，此项不得分。
1.3	仪器有效运行率	一段时间内遥感监测设备能够正常输出有效数据的天数与遥感设备开机运行天数的比例。 指标要求：≥80%	8分	每低于指标1个百分点，扣1.6分；低于75%时，此项不得分。
1.4	数据备份与台账	检查数据备份记录和按甲方要求提交的数据台账。	6分	每缺少一项，扣1分。
备注：设备在线率、数据有效上报率、仪器有效运行率按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要求进行计算。				

（二）日常巡检与维护（分值：25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方法与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2.1	固定站点巡检计划完成率	对照合同要求的巡检频率，检查《日常巡检记录表》及巡检报告。	5分	每发现一次未按频次要求完成巡检并提交报告的，扣1分。
2.2	巡检记录规范	现场抽查与资料审查相结合，检查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5分	记录缺失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3	故障响应与处理	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1h内响应，3h内到达现场，24h提出解决方案。	10分	任一环节不符合要求且无正当理由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修复时间超过5天的，每次扣3分。
2.4	站点环境维护	不定期现场检查，站点机柜及周边环境是否整洁，防水、防盗、防动物措施是否完好。门架主体、基础、连接件有无锈蚀、变形、松动。	5分	发现环境脏乱、机柜密封不严、存在安全隐患以及门架主体、基础、连接件锈蚀、变形、松动的，每站点每次扣1分。

（三）移动式遥感监测专项（分值：15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方法与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3.1	移动式遥感监测任务完成率	根据甲方要求的移动监测任务，核查完成情况。	5分	未按要求完成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每缺少一次扣1分。
3.2	移动式遥感监测数据上传完整性	核查移动监测期间，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5分	监测期间数据上传中断超过2小时，或数据包丢失严重的，每次扣1分。
3.3	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运维保障	核查车辆使用前设备检查记录、设备的定期校准记录及监测记录情况。	5分	出车前未对设备进行检查或带故障出车，导致监测无法执行、数据无效或监测中断的；设备未按期校准的，每次扣1分。

（四）管理与运维质量（分值：15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方法与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4.1	异常情况处理率	核查运维记录，确认所有记录的设备异常、数据异常是否100%得到处理并有闭环记录。	5分	每发现一项应处理而未处理的异常，扣2分。
4.2	短信推送有效率	抽查超标车辆短信推送记录，检查内容完整性（含车牌、时间、地点）和发送成功率统计报告。	5分	信息内容缺失、发送失败率过高（5%）且无合理解释的，扣2~5分。
4.3	运维报告质量	检查乙方提交的月性能分析报告、季度总结报告、各年度遥感运维汇编、硬件更换报告等。	5分	每缺少一项，扣2分。

(五) 组织与安全保障 (分值: 15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方法与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5.1	人员与资源配置	检查是否在新乡设立固定办事处, 核查运维人员 (5 名技术+1名司机) 劳动合同、参保证明及运维车辆。	5 分	每缺少一项, 扣2分。
5.2	网络安全与等保	检查网络安全日志、培训记录、等保测评报告。要求无重大安全事件, 并按规定完成等保测评。	5 分	每缺少一项, 扣2分。
5.3	重大负面影响	在国家、省、市行政机关或审计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督查、审计中,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问题被指出、整改、通报, 或致使甲方受到负面评价及经济损失。	5 分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2-5 分。

四、加分项与否决项

(一) 加分项 (总分不超过5分):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甲方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加 1~2 分。
2. 在甲方组织的上级检查、观摩中表现突出, 获得通报表扬的, 加 1~3 分。
3. 主动发现并解决重大系统隐患, 避免甲方损失的, 加 2 分。

(二) 一票否决项:

1. 数据造假: 发现任何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行为。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严重损毁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3. 违法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 将运维业务转包或分包。

出现以上任一情况, 当期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单方解除合同。

五、考核结果与应用

结果等级划分:

- (一) 90分 (含) 以上, 按合同约定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用。
- (二) 80 (含) -90分, 扣减当年运维服务费总额10%的款项。
- (三) 70 (含) -80分, 扣减当年运维服务费总额30%的款项。
- (四) 60 (含) -70分, 扣减当年运维服务费总额50%的款项。

（五）60分以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年度全部应付服务费（第一年已预付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附 则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并生效。